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規則

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讀者利用本館資源設備之權益及館內閱覽環境，並妥善管理館藏資料與設備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讀者在館內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動物（導盲犬除外）入館。
- 二、在館內吸菸、飲食或嚼食口香糖、檳榔。
- 三、高聲談笑，喧嘩嬉鬧或製造噪音。
- 四、未經申請進行拍照或攝影。
- 五、擅入非開放空間。
- 六、閉館後逾時離館或滯留館內。
- 七、將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。
- 八、擅自利用本館資源或設備從事違法行為。
- 九、偷竊、侵占、毀損公物、猥褻、性騷擾等違反法律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十、違規不聽勸阻或態度惡劣者。
- 十一、其他不當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
第三條 違反本規則者，本館得請其立即離館並拒絕其當天再度入館，若涉及任何違法行為，讀者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並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者，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得通知本校相關單位或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得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：

- 一、本校讀者：得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六個月以下。
- 二、其他讀者：得自違規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三年以下或永久取消入館資格。

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本校讀者，係指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，其餘身分均屬其他讀者。

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